临淄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临减办发〔2023〕2号

关于对应急救灾物资管理督查暨汛前检查的

通 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全面做好应急救灾物资管理和2023年度防汛防台风工作，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拟对全区镇（街道）进行检查，检查方案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3年4月18日-20日

二、检查分工

金山镇、敬仲镇、朱台镇、凤凰镇、稷下街道、齐陵街道：曹元兵、郭慧娟、刘敬林

齐都镇、金岭回族镇、皇城镇、辛店街道、闻韶街道、雪宫街道：张承祥、孙笑天、张建强

三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物资管理情况

1.对各镇（街道）的应急救灾物资专用库管理制度制定情况进行督查，是否安排专人负责应急救灾物资的回收、登记、管理及调拨工作。

2.对回收的钢架床、扎叠床的数量进行督查。如出现遗失、短缺情况，交付单位是否提供了情况说明（盖公章）。现场查看交付的损坏物资的照片或者实物。

3.对2022年度防汛防台风、抢险救灾应对工作手册中（附件16）所登记的镇、街道防汛物资装备进行复核。

4.应急物资社会化代储落实情况。

（二）汛前检查

1.防汛防台风预案编制、修订情况。

2.2023年度极端天气隐患排查组织落实情况，对隐患台账建立、隐患治理、销号登记情况进行检查，并进行现场抽查。

3.按照《淄博市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分工方案》淄安委发〔2023〕1号文件通知要求，镇（街道）应建立一支不少于30人的应急救援队伍，对建立情况进行核查。

4.对镇办级抢险救灾指挥部职责分工落实情况进行核查，对河道、村居防汛是否分别落实责任人，灾后救援保障是否单独落实牵头责任人进行核查。

5.对涉及“一河一档”分段责任分工的镇（街道）、低洼易涝村居和区域内隐患危房居住人员转移安置分工、辖区内防汛重点隐患责任清单登记责任清单、辖区内（含村居）排水沟渠清淤清障责任分工落实情况分别进行检查。

6.根据2022年防汛防台风抗灾备战重点事项清单（共计92项）对镇、街道逐一进行核实，辖区内所涉及重点事项应对事项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核查。

7.对2023年度防汛防台风人员转移及防范应对演练计划制定情况进行检查。

8.对2023年度镇、街道灾害信息员建档及更新情况进行检查。

（三）应急抢险救援装备培训教学活动准备情况

对6个参加应急抢险救援装备培训教学活动的镇办的准备情况进行检查。

检查结束后，区减灾委办公室将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，落实情况将纳入年度考核统计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曹元兵15953371997

郭慧娟18366105196

张承祥15953372712

孙笑天18615152013

刘敬林13964311478

张建强15953371373

临淄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4月17日

抄送：区水利局、区综合执法局。

临淄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印发